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常州玖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常州玖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玖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457-89-01-2782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溧阳市__县（区）__乡（街道）昆仑街道晨阳路8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45 分 39.702 秒，北纬 N 31 度 46 分 0.4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中行审备[2022]13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常环溧责改[2022]123 号、常环溧罚告字[2022]137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150（租赁面积 5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2019年11月21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规划面积为14.6km²。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8号，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规划图见附图4。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等）、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违背该园区产业规划。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

	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
	(四)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高新区每年应开展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丹金溧漕河、芜太运河、南河、竹箦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无需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

3、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
	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符合园区定位，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

		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及含氮磷污染物的排放。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少，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本项目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位于创智园东侧，属于低污染工业，符合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t/a、烟（粉）尘 76.441t/a 、 氮 氧 化 物 129.826t/a 、 VOCs74.238t/a。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 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厂，已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3)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4)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		

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5）根据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生产产品为不锈钢制品，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因此，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6）企业于2022年8月22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2]132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2021年11月19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位于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1.07平方公里，本项目与“西郊省级森林公园”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7403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包括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本项目与“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778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	大气环境：根据2022年6月5日发布的《2021年度溧阳市生	相符

	量底线	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均达标，属于达标区，应紧紧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高强度加大环境监管力度、高品质完善基础设施配备、高质量强化环境监测、高效率推进生态创建、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和 TSP 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和 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烟（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对溧阳市范围内 18 个国家网土壤基础点位和 9 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根据内梅罗污染指数评价，27 个点位中清洁和尚清洁比例分别为 88.9%和 7.4%。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项目土地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基本农田区，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相符
	（2）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营运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3）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要求			
本项目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处置等重点企业, 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 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 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 用水量较少; 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因此,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片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如下： 本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对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限值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厂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不会新增燃煤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符合 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溧政办发[2022]24 号）的通知，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对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r><tr><td>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td><td>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td><td>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绿色低碳。</td></tr><tr><td>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td><td>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td><td>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td></tr><tr><td>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td><td>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td><td>本项目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td></tr></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绿色低碳。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	本项目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绿色低碳。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	本项目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													
	（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对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通知，相关对照如下：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仅为切削液和脱胶剂，使用量极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主要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行业、化工行业等 6 个重点行业，且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仅为切削液和脱胶剂，使用量极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仅为切削液和脱胶剂，使用量极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	一、本项目使用切削液和脱胶剂，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

	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切削液存放在包装桶中，脱胶剂保存在瓶中，仅使用时拆封。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2021 年 4 月 3 日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本项目为金属制造业，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 32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方案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切削液和脱胶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严格建设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制造，使用的原辅料符合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table><tr><th colspan="3">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th></tr><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td><td>（1）本项目建设项目类型为金属制品业，符合国家</td></tr></table>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	（1）本项目建设项目类型为金属制品业，符合国家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	（1）本项目建设项目类型为金属制品业，符合国家									

	例》	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8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2022年6月5日发布的《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现状达标，属于达标区。根据非甲烷总烃、TSP的引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TSP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

	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 (2) 根据 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 现状达标，属于达标区，根据非甲烷总烃、TSP 的引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	（1）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无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高污染项目。 （13）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 （14）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本项目不涉及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本不涉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布局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独立焦化。 （18）本项目不涉及国家
--	--	--	---

	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本项目严格遵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规定。
--	---	---

	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1</td><td>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td><td>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1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

	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玖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勇飞，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铜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计算机及配件、日用杂品、文具、针织纺品的销售。企业租用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至今未办理环保手续，已购置设备进行建设生产，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此已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常环溧责改[2022]123 号）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常环溧罚告字[2022]137 号）。

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2]132 号）。项目名称为“不锈钢制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租用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150 平方米，购置管板一体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卷板机、带锯床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 吨不锈钢制品的生产规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玖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环评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企业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制品 500 吨，具有非常大的市场前景。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包装方式	年运行时间（h）
1	不锈钢制品	根据客户要求确定	500t/a	纸板箱及散装	2400 (8h/d×300d)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a)	包装 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不锈钢板	钢	450	45	裸装	外购，车运进厂

2	不锈钢管	钢	52	5	裸装	外购, 车运进厂
3	切削液	矿物油 20-25%, 脂肪酸 6-10%, 三乙醇胺 10-15%, 胺基醇 10-15%,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5%, 其他 32-51%	18kg	18kg	桶装	外购, 车运进厂
4	氩气	氩气纯度 99.999%, 充装压力 1.6MPa	60m ³	3m ³	罐装	外购, 车运进厂
5	氮气	氮气纯度 99.999%, 充装压力 3.5MPa	50m ³	3m ³	罐装	外购, 车运进厂
6	焊材	1.0mm、1.2mm 不等, 不含铅	6	0.5	盒装	外购, 车运进厂
7	砂轮片	/	1000 片	1000 片	裸装	外购, 车运进厂
8	清洗剂	柠檬酸 50%, 硼酸 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0.8%, 草酸 10%, 缓蚀剂 10%, 水 24.2%	72kg	60kg	瓶装	外购, 车运进厂
9	除胶剂	碳氢 52%, 渗透剂 2%, 助溶剂 8%, 其他助剂 38%	32.4kg	32.4kg	瓶装	外购, 车运进厂
10	抹布	/	1000 个	1000 个	袋装	外购, 车运进厂
11	抗磨液压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0-99.5%, 添加剂 0.5-10%	0.04	0.04	桶装	外购, 车运进厂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汇总表

物料名称	编号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切削液	/	乳白色粘稠液体, 有滑腻手感, 有芳香; pH: 9.5; 相对密度(水=1): 1.02; 沸点: 100℃, 易溶于水, 主要用于金属加工冷却和润滑。	不燃	/
三乙醇胺	102-71-6	无色油状物体或白色固体, 相对密度(水=1): 1.12; 沸点: 335℃, 易溶于水, 分子式 C ₆ H ₁₅ NO ₃ 。	/	LC50: 5000-9000 mg/kg (大鼠经口)
氩气	7440-37-1	惰性气体, 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 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 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	不燃	无毒

			其优越性。可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氮气	7727-37-9	化学式为 N ₂ ，通常状况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而且一般氮气比空气密度小。氮气占大气总量的 78.08%（体积分数），是空气的主要成份之一。在标准大气压下，氮气冷却至-195.8℃时，变成无色的液体，冷却至-209.8℃时，液态氮变成雪状的固体。	不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无毒
	清洗剂	/	pH 值:2.0，沸点(℃):100，相对密度(水=1):1.08，相对蒸汽密度(air=1):2.45，饱和蒸汽压力(kPa):1.33(39.9℃)	不燃	/
	柠檬酸	77-92-9	白色结晶粉末，无臭，溶于水、乙醇、乙醚，不溶于苯，微溶于氯仿。主要用于香料或作为饮料的酸化剂，在食品和医学上用作多价螯合剂，也是化学中间体。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LD50: 6730mg/kg (大鼠经口)
	硼酸	10043-35-3	分子式: H ₃ BO ₃ ，无色微带珍珠光泽的三斜晶体或白色粉末，有滑腻手感，无臭味。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甘油。用于玻璃、搪瓷、医药、化妆品等工业，以及制备硼和硼酸盐，并用作食物防腐剂和消毒剂等。	不燃	无资料
	草酸	144-62-7	分子式: C ₂ H ₂ O ₄ ，白色粉末，味酸、无臭。制做草酸盐、季戊四醇、抗菌素，也用作化学试剂、漂白剂。溶于水、乙醇，不溶于苯、氯仿。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加热分解产生毒性气体。	LD50: 375mg/kg (大鼠经口); 20000 mg/kg(兔 经皮)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5155-30-0	分子式: C ₁₈ H ₂₉ NaO ₃ S，白色至淡黄色薄片、无臭、小颗粒或粉末状。用作洗涤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高热分解放	LD50: 1260mg/kg (大鼠经

			出有毒的气体。	口)
除胶剂	/	pH 值:7, 无色液体, 无刺激性气味, 闪点: 152℃, 水中溶解度: <1mg/L, 沸点范围: 87—90℃	不燃	/
抗磨液压油	/	透明油状液体, 浅黄色至棕色, 无气味或略带气味, 闪点: 190℃(开口杯), 密度 0.84-0.95kg/L (20℃), 不溶于水	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 易引起燃烧	LD50: >5g/kg(兔经皮), >5g/kg(鼠经口) LC50>10g/m3(鼠)

4、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套)
1	管板一体激光切割机	6025 6kw	1
2	数控折弯机	250T 3200mm	1
3	卷板机	8*2000	1
4	带锯床	4028	1
5	氩弧机	TIG250S	5
6	氩弧机	TIG300P	3
7	角向磨光机	S1M-FF03-100A	1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目前有员工 10 人, 年均工作 300 天, 白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 不设置浴室。

6、厂区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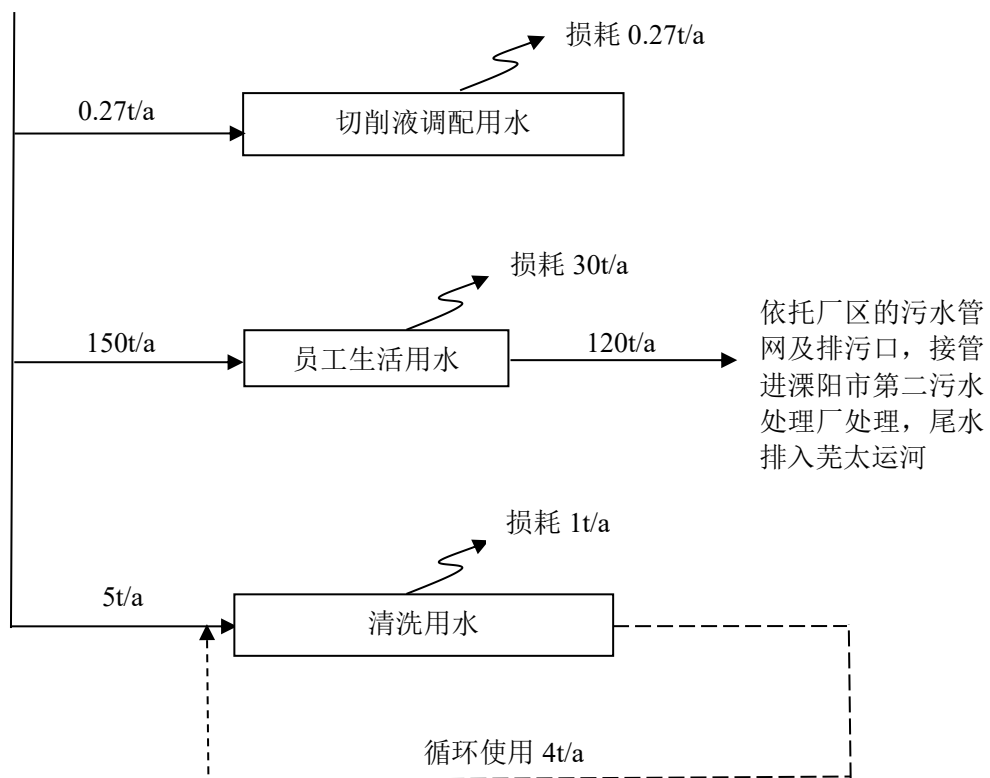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 租用厂房面积 5150 平方米, 租赁协议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苏 (2019) 第 0015685 号 (见附件 3)), 目前厂区宗地面积为 13872 平方米, 除本项目租用面积外, 其余为远胜机械生产自用。

纵观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见附图 2, 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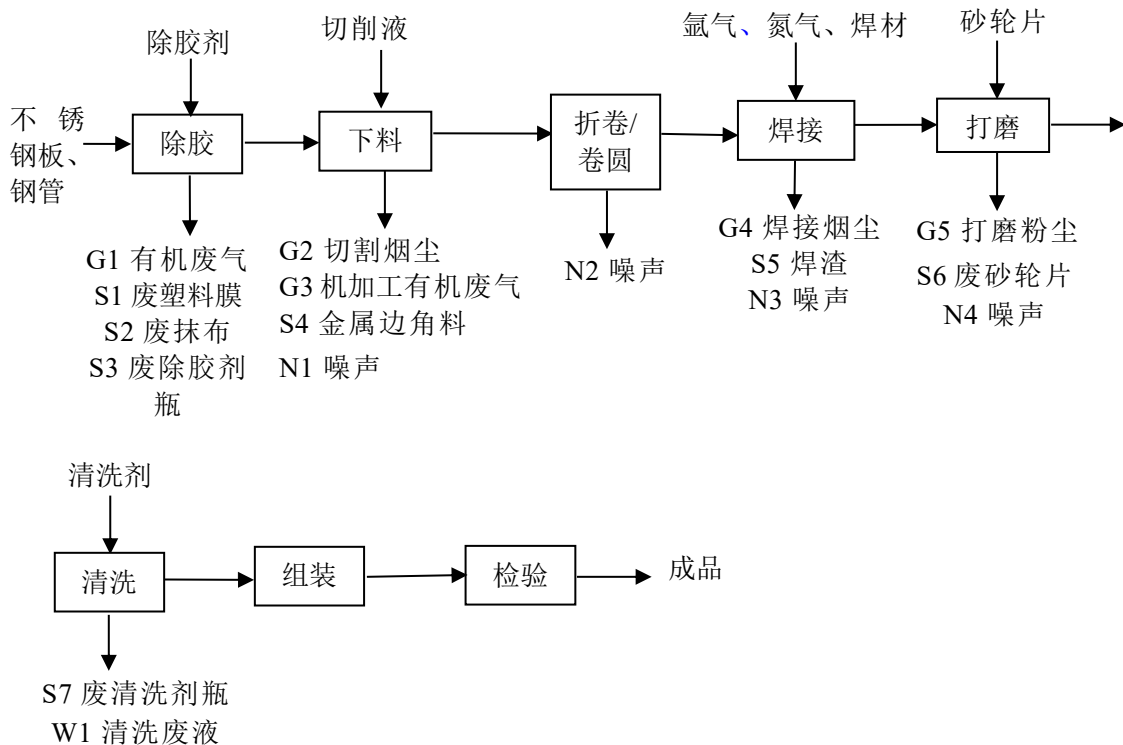
租用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总层数 (层)	用途	备注
1	生产车间	钢结构	5150	1	用作各种机加工生产,同时在车间内单独隔出原料堆放区域及成品堆放区域	租用原有生产车间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不锈钢制品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150m ² ,钢结构,用作各种机加工生产,同时在车间内单独隔出原料堆放区域及成品堆放区域。		租用现有车间,无需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800m ² 。		厂房内划分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300m ² 。		厂房内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155.27t/a,包括员工生活用水 150t/a、清洗用水 5t/a 和切削液调配用水 0.27t/a。		依托厂区的给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120t/a,均为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的污水管网及排污口,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1 万千瓦时/年。		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依托厂区的供电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t/a,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厂房内划分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00m ² ,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砂轮片等一般固废储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危废库房,面积为 10m ² ,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有胶水的废抹布、废除胶剂瓶、废清洗剂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房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水平衡分析

自来水 155.27t/a



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项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企业工艺流程简述：

除胶：由于购买的不锈钢板带塑料 PP，PE 复合膜，膜撕掉后有时会有胶水残留，使用强力除胶剂喷涂工件表面进行除胶，然后使用抹布擦拭干净。除胶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1），一般固废废塑料膜（S1），危险废物沾有胶水的废抹布（S2）和废除胶剂瓶（S3）。

下料：利用切割机和锯床将不锈钢板、不锈钢管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尺寸。企业拟使用一台管板一体激光切割机切割钢板材。管板一体激光切割机是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以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源，将被切割的金属局部熔化，熔化的金属由喷出的高压气流吹走。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烟尘（G2）。锯床是一种以金属锯条为切削工具，并用于切削金属材料的锯切设备，主要用于黑色金属的方料、圆料以及各种型材的切割，由于带锯切口窄，切削效率高，因此能耗小，材料浪费少，且在锯切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洒切削液，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需更换，且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带锯过程由于工件表面被切削液浸湿，会产生机加工有机废气（G3），锯切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S4）定期捞渣。

折卷/卷圆：利用卷板机、数控折弯机等设备将钢材折卷、卷圆。

焊接：利用焊接设备将机加工后的工件焊接成型，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氩弧焊，氩弧焊是使用氩气和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又称氩气体保护焊，就是在电弧焊的周围

	通上氩气保护气体，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之外，防止焊区的氧化。氩弧焊技术是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因此可以焊接不锈钢、铁类五金金属。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4）、焊渣（S5）。 打磨：员工手持小型的砂轮打磨机对焊缝进行打磨，以去除表面的毛刺，平整焊缝，为后续喷漆工序做准备。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5），砂轮片使用过程中由于损耗需更换，产生废砂轮片（S6）。 清洗：使用清洗剂清洗不锈钢的焊缝焊痕，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清洗产生危险废物废清洗剂瓶（S7）和清洗废水（W1）。 组装：将清洗后自然晾干的钢板材按照产品设计图纸人工进行组装成型。 检验：工件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租赁方基本情况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法人代表为李菊兰，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的生产，由于考虑市场需求及产品质量，企业将部分原先需要喷粉的机械配件改为喷涂水性漆工艺，其余不变。 2019 年 4 月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122 号）。该项目已部分建成并投产，202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已建成的部分自主验收（激光切割、剪板折弯、焊接、打磨、拼装），其余工艺（抛丸、喷塑、烘干）暂未建设，目前均委外加工。 2022 年 1 月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30 号，2022 年 5 月 21 日完成企业自主验收。目前已配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磨光机等设备，达到年产机械配件 900 吨及不锈钢制品 500 吨生产规模。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1NY0TJ5Y001Z。 2、依托关系分析 本项目租用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面积约为 5150 平方米，现场勘察时车间有设备、物料等，地面均已硬化，无原有环境问题。 （1）本项目依托其供水、供电系统及现有的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从厂区现有的污水

	接管口排放。厂区目前已形成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从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管口已按照规范设置。 （2）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厂区消防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有室内灭火系统。 3、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现场勘察时车间有设备、物料等，地面均已硬化，无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文），溧阳市芜太运河及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 III 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水田作物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芜太运河及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038-2002)	表 1 III 类	COD	mg/L	20
			氨氮		1.0
			TP		0.2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1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 III 类水质标准，I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符合地表水 III 类标准。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时间为 2021 年，为近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1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10.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5	15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90.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1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 位 名 称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频率 (%)	达 标 情 况
	经度	纬度							
溧 阳 气 象 站	119.499 721°	31.43218 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6	24.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7	67.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4	8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5	78.6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05	7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	91.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68	90.7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4	96.25	0	达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达标区。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0 年 6 月编制的《溧阳华溯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000 吨特种电缆绕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溧阳华溯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溧阳华溯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2020）羲检（综）字第（0513006）号】。

监测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

监测点位：G1 溧阳华溯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每次不低于 45min。

非甲烷总烃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1（溧阳华溯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119.449394	31.469012	非甲烷总烃	2020.5.13~5.19，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每次不低于 45min	西北	1062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①引用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连续 7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

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环境空气引用点位有效。

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超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溧阳华溯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119.449394	31.46901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0.62~0.93	46.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 TSP 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1 年 10 月编制的《溧阳安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饲料机械非标件制造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溧阳安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新民村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2021)羲检(综)字第(0811010)号】。

监测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监测点位：G2 新民村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24 小时

TSP 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TSP 引用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2 新民村	119.434068	31.469350	TSP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8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24 小时	西北	2174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①引用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环境空气引用点位有效。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度 超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G2 新民 村	119.434 068	31.4693 50	总悬浮颗 粒物 (TSP)	24 小时 平均	0.3	0.141-0.186	6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

根据《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 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2) 羲检(声) 字第(0901004) 号】, 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9.1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4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4.7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5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56.8	65	达标

环境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 5m/s。

注: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相关内容划分土壤环境评价等级。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 项目类别判定为 III 类, 占地规模为小型, 周边土壤为不敏感, 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本项目不需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 无污染地下水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地下水进行质量现状评价。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 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不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 9，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6。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th></tr><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6">企业污水总排口</td><td rowspan="6">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6">/</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450</td></tr><tr><td>SS</td><td>250</td></tr><tr><td>氨氮</td><td>30</td></tr><tr><td>TN</td><td>45</td></tr><tr><td>TP</td><td>6</td></tr><tr><td rowspan="4">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td><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td rowspan="4">表 1 标准限值</td><td>COD</td><td>40</td></tr><tr><td>氨氮</td><td>3（5）</td></tr><tr><td>TN</td><td>10（12）</td></tr><tr><td>TP</td><td>0.3</td></tr></table>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NMHC）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常州玖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生 活污水）	接管量	120	0	120	120
	COD	0.054	0	0.054	0.0048
	SS	0.03	0	0.03	0.0012
	NH ₃ -N	0.0036	0	0.0036	0.00036
	TN	0.0054	0	0.0054	0.0006
	TP	0.0007	0	0.0007	0.000036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	排放量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0.2	0.171	/	0.029
	非甲烷总烃	0.0325	0	/	0.0325

注：生活污水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规定的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COD≤40mg/L、SS≤10mg/L、NH₃-N≤3mg/L、TP≤0.3mg/L、TN≤10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四)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区域性污染物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本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20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50mg/L、250mg/L、30mg/L、45mg/L、6mg/L，排放量分别为 0.054/a、0.03t/a、0.0036t/a、0.0054t/a、0.0007t/a。

企业应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涉及对本项目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切削液需用水调配，切削液和水比例为 1:15，切削液调配用水量约为 0.27t/a，切削液调配后循环使用直至全部损耗，该环节不产生废水。清洗剂使用在工件表面，然后用水冲洗，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配备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³/人·年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 ₃ -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450mg/L、250mg/L、30mg/L、45mg/L、6mg/L，COD、SS、NH ₃ -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54t/a、0.03t/a、0.0036t/a、0.0054t/a、0.0007t/a。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租赁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企业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废水来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接管标准 mg/L</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td><td>120</td><td rowspan="6">-</td><td>废水量</td><td>-</td><td>-</td><td>120</td><td rowspan="6">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td></tr><tr><td>COD</td><td>450</td><td>0.054</td><td>COD</td><td>450</td><td>450</td><td>0.054</td></tr><tr><td>SS</td><td>250</td><td>0.03</td><td>SS</td><td>250</td><td>250</td><td>0.03</td></tr><tr><td>NH₃-N</td><td>30</td><td>0.0036</td><td>NH₃-N</td><td>30</td><td>30</td><td>0.0036</td></tr><tr><td>TN</td><td>45</td><td>0.0054</td><td>TN</td><td>45</td><td>45</td><td>0.0054</td></tr><tr><td>TP</td><td>6</td><td>0.0007</td><td>TP</td><td>6</td><td>6</td><td>0.0007</td></tr></table>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	-	废水量	-	-	120	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COD	450	0.054	COD	450	450	0.054	SS	250	0.03	SS	250	250	0.03	NH ₃ -N	30	0.0036	NH ₃ -N	30	30	0.0036	TN	45	0.0054	TN	45	45	0.0054	TP	6	0.0007	TP	6	6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	-	废水量	-	-	120	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COD	450	0.054		COD	450	450	0.054																																																								
	SS	250	0.03		SS	250	250	0.03																																																								
	NH ₃ -N	30	0.0036		NH ₃ -N	30	30	0.0036																																																								
	TN	45	0.0054		TN	45	45	0.0054																																																								
	TP	6	0.0007		TP	6	6	0.000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54238°	31.460112°	0.0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3-N	3（5）
									TN	10（12）
									TP	0.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50	0.00018	0.054
		SS	250	0.0001	0.03
		NH3-N	30	0.000012	0.0036
		TN	45	0.000018	0.0054
		TP	6	0.000002	0.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4
		SS			0.03
		NH3-N			0.0036
		TN			0.0054
		TP			0.0007

4、环境影响分析

（1）依托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占地面积为 81353 平方米，目前总的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9.8 万吨，其中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污水干线主要设置在清泓路、南环路及平陵中路、平陵东路上，次干线主要设置在濂江路、码头街、清溪路、团结路、天目路、南大街、钱家路及建设路，采用 A/A/O 工艺。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4.8 万吨，涵盖溧阳市区一期未收集部分以及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除原古渎化工园及健康产业园），采用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混合+滤布滤池过滤工艺。目前接管的水量为 8 万吨/天。本项目新增污水接管量约为 0.4m³/d，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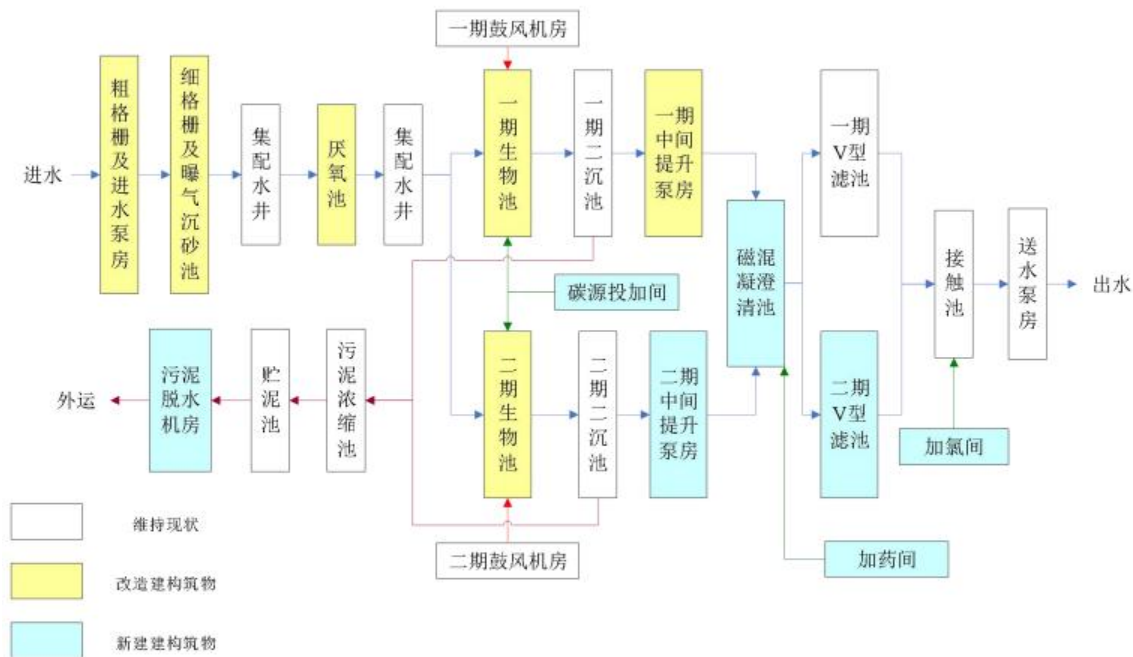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450	450
	SS	250	250
	氨氮	30	30
	TN	45	45
	TP	6	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²/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混合+滤布滤池过滤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芜太运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漂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进入漂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根据漂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漂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除胶有机废气（G1）、切割烟尘（G2）、机加工有机废气（G3）、焊接烟尘（G4）以及打磨粉尘（G5）。

(1) 除胶有机废气 G1

本项目使用强力除胶剂喷涂工件表面进行除胶，除胶剂成分为碳氢 52%，渗透剂 2%，助溶剂 8%，其他助剂 38%，使用量为 32.4kg/a。以最不利条件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产生除胶有机废气量为 0.0324t/a。

(2) 切割烟尘 G2

本项目钢板材切割采用等管板一体激光切割机和锯床。锯床加切削液湿法加工不产生烟尘。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每台激光切割机烟尘产生量为 39.6g/h，项目拟使用 1 台激光切割机，烟尘产生速率为 39.6g/h，按年工作时间 2400h，则产生的烟尘量为 0.095t/a。

(3) 机加工有机废气 G3

本项目锯床加切削液湿法加工会产生机加工有机废气（G2），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采用切削液机械加工过程产污系数为：挥发性有机物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8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kg/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4) 焊接烟尘 G4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焊接工段采用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材用量为 6t/a，则焊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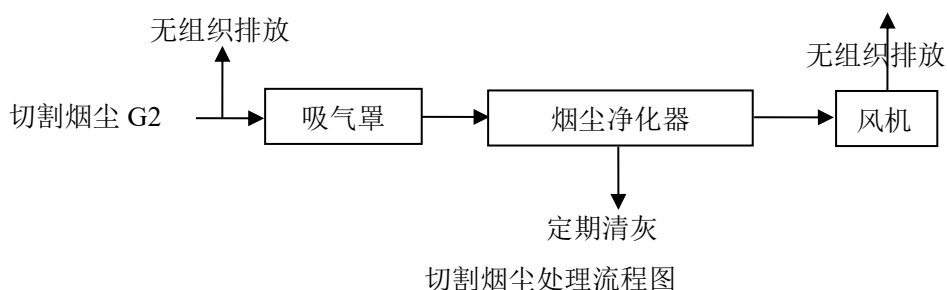
(5) 打磨粉尘 G5

操作工利用手持打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打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工件总量的 0.1‰，本项目使用的工件的量约为 502t/a，经计算得打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5t/a。

2、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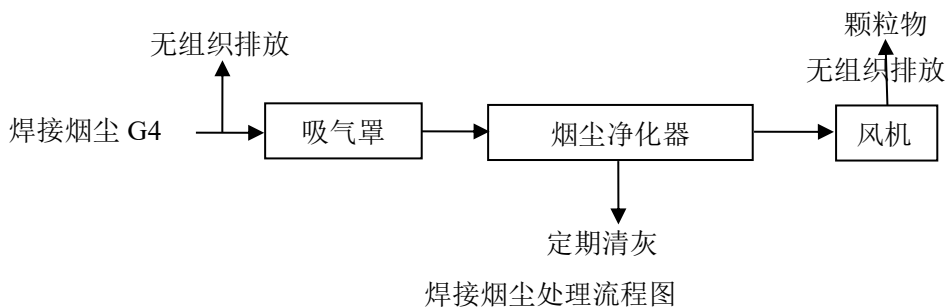
(1) 切割烟尘治理措施

企业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吸气罩收集处理后排放，吸气罩捕集效率为 90%，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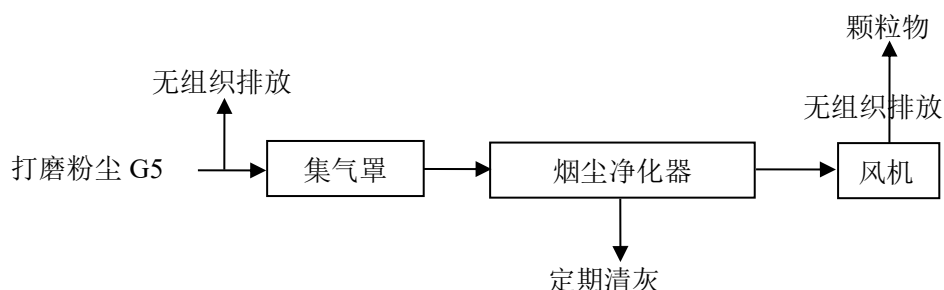
(2) 焊接烟尘治理措施

由于企业焊接工位不固定，企业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点对点收集治理，设备带有四个万象脚轮移动方便。烟尘净化器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为 90%，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



(3) 打磨粉尘治理措施

企业利用手持砂轮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由于打磨工位不固定，企业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点对点收集处理，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吸气罩收集后由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



打磨粉尘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捕集效率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切割烟尘 G2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90%	95%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G4	颗粒物				
	打磨粉尘 G5	颗粒物				
	除胶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	0	0	
	机加工有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	0	0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所在车间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总生产量 (t/a)	捕集效率	被捕集废气产生量 (t/a)	未捕集废气产生量 (t/a)
切割烟尘 G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文献资料	1 台激光切割机烟尘产生量为 39.6g/h，工作时长 2400h	0.095	90	0.0855	0.0138
焊接烟尘 G4		颗粒物	系数法	焊材用量为 6t/a，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	0.055		0.0495	0.0080
打磨粉尘 G5		颗粒物	系数法	打磨原料量为 505t/a，产污系数为 2 千克/吨-原料	0.05		0.045	0.0073
除胶有		非甲烷	系数	原料量为 0.0324t/a，	0.0324	0	0	0.0324

机废气 G1		总烃	法	产污系数为 100%				
机加工 有机废 气 G3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切削液用量为 18kg/a, 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	1×10^{-4}	0	0	1×10^{-4}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烟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主要部件包括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脉冲反吹装置、洁净室、沉灰抽屉组合、带刹车的脚轮、风机、电机及电控箱等。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罩处形成负压区域，使得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罩口进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滤芯采用全方位自动旋转反吹清灰，使滤芯表面清灰更加彻底、干净，能始终保证除尘器拥有一个恒定的吸风量。

4、废气排放情况

（1）正常工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 间	颗粒物	0.2	0.171	0.029	间歇	5150	12
	非甲烷总烃	0.0325	0	0.0325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位置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车间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	颗粒物	0.08	≤24	≤1

注：本项目工作时间按照 2400h/a 计。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_{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μ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内容，污染物的空气质

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按照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 TSP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900\mu\text{g}/\text{m}^3$ 。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circ}$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TSP	0.029
1	生产车间	119.453 970°	31.4600 42°	4.45	92	56	0	12	240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325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6.2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7.7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D_{10\%}/\text{m}$
生产车间	TSP	900	1.35	0.15	/
	非甲烷总烃	2000	3.50	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下料、焊接、打磨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	0.5	0.029
2	除胶、下料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0.0325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9
2	非甲烷总烃	0.0325

③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切割烟尘 G1、焊接烟尘 G3、打磨粉尘 G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	颗粒物	/	0.08	0.2	6	定期检修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m)	提级后卫生 防护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9	0.502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325	0.110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	管板一体激光切割机	1	80	隔声	-3.6	-18.8	3.8	2	25	9点~17点
2		数控折弯机	1	80	隔声	-3.1	15.8	4.0	0.5		
3		卷板机	1	80	隔声	-17.6	15.5	4.1	0.8		
4		带锯床	1	80	隔声	-17.8	-18.3	3.8	1		
5		氩弧机	8	80	隔声	-32.1	15.8	4.3	0.6		
6		角向磨光机	1	80	隔声	-31.3	-18.1	3.9	1.2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 = L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I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计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8.4	65	51.5	59.21	达标
2	南厂界	54.7	65	61.7	62.49	达标
3	西厂界	57.5	65	57.8	60.66	达标
4	北厂界	56.8	65	63.0	63.93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膜、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沾有胶水的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清洗剂瓶、废液压油和废除胶剂瓶。本项目切削液包装桶、液压油包装桶用完后空桶分别由各自厂家回收直接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切削液包装桶、液压油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1) 废塑料膜 S1

本项目购买的不锈钢板带塑料 PP，PE 复合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塑料膜产生量约为 0.01t/a。

(2) 沾有胶水的废抹布 S2

本项目使用强力除胶剂喷涂工件表面进行除胶，然后使用抹布擦拭干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沾有胶水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对于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其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或存在环境污染隐患。若企业未进行危废鉴定，建议从严按照危险废物对其进行全过程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有胶水的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3) 废除胶剂瓶 S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除胶剂瓶每个月约产生 6 个，除胶剂瓶子每个约为 50g，则产生量约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对于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其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其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或存在环境污染隐患。若企业未进行危废鉴定，建议从严按照危险废物对其进行全过程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除胶剂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4）金属边角料 S4

本项目切锯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

（5）焊渣 S5

焊接过程产生焊渣，通过查阅资料，焊料的损失系数取值一般在 0.1-0.45 之间，本项目焊丝的损失系数取最大值 0.45，本项目焊丝的年用量为 6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2.7t/a。

（6）废砂轮片 S6

利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过程由于砂轮磨损，需要定期更换砂轮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砂轮片的使用量约为 1000 片/年，即产生 1000 片/年的废砂轮片，合计约为 0.1t/a。

（7）废清洗剂瓶 S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清洗剂瓶每个月约产生 6 个，废清洗剂瓶每个约为 25g，废清洗剂瓶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对于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其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其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或存在环境污染隐患。若企业未进行危废鉴定，建议从严按照危险废物对其进行全过程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清洗剂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8）清洗废液 W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清洗剂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6，900-404-06。

（9）烟尘净化器收尘 S8

本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收集率 90%，处理效率可达 95%，除尘器定期清灰。根据前文计算，除尘装置的收尘量约为

0.171t/a。

(10) 废液压油 S9

本项目折弯机使用抗磨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折弯机每三年更换一次液压油,一次换下 0.12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

(11) 生活垃圾 S9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企业共有员工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膜	除胶	固态	PP、PE	0.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h
2	沾有胶水的废抹布	除胶	固态	布料、废胶	0.005	√	/		4.1.c
3	废除胶剂瓶	除胶	固态	铝	0.004	√	/		4.1.h
4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	5	√	/		4.2.a
5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2.7	√	/		4.1.h
6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棕刚玉磨料	0.1	√	/		4.1.h
7	废清洗剂瓶	清洗	固态	塑料	0.002	√	/		4.1.h
8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液	4	√	/		4.1.h
9	烟尘净化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烟(粉)尘	0.171	√	/		4.3.a
10	废液压油	折弯	液态	污染的液压油	0.04	√	/		4.1.h
11	生活垃圾	/	固态	/	1.5	√	/		/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塑料膜	一般固废	除胶	固态	PP、PE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一	--	07	339-005-07	0.01
2	沾有胶水的废抹布	危险废物	除胶	固态	布料、废胶	录》(2021 年)、《一	T/C/I/R/In	HW49	900-041-49	0.005

3	废除胶剂瓶	危险废物	除胶	固态	铝	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T/In	HW49	900-041-49	0.004
4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态	钢		--	09	339-005-09	5
5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99	339-005-99	2.7
6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棕刚玉磨料		--	99	339-005-99	0.1
7	废清洗剂瓶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02
8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体	清洗液		T, I, R	HW06	900-404-06	4
9	烟尘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烟(粉)尘		--	66	339-005-66	0.171
1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折弯	液态	污染的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04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	/	/	1.5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沾有胶水的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除胶剂瓶(HW49, 900-041-49)、废清洗剂瓶(HW49, 900-041-49)、清洗废液(HW06, 900-404-06)、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暂存危废仓库,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签订危废协议。

固废处置率 100%, 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膜	一般固废	除胶	339-005-07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沾有胶水的废抹布	危险废物	除胶	900-041-49	0.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3	废除胶剂瓶	危险废物	除胶	900-041-49	0.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4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339-005-09	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339-005-99	2.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打磨	339-005-99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清洗剂瓶	危险废物	清洗	900-041-49	0.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8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900-404-06	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9	烟尘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339-005-66	0.17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折弯	900-218-08	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5	统一回收	环卫部门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建一间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有沾有胶水的废抹布、废除胶剂瓶、废清洗剂瓶。 三个月的产生量约为：沾有胶水的废抹布 0.002t、18 个废除胶剂瓶，18 个废清洗剂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各保存在 1 个密封桶。 废抹布保存在密封袋装中，按照每平方米可存放 0.6 吨计，需要约 0.003m² 的有效面积。 废包装瓶箱装，双层叠放，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2m²。密封桶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3m²。 综上，三个月的危废至少需要 6m² 的有效面积，考虑到固废堆场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 30cm 间距，危废库房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则危废库房的面积至少需要 8.5m²。 企业拟建设一间 1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 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	是

		散、防渗漏，设有收集沟及收集池。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建成后将及时去当地所属的环境监察中队领取危废仓库标志牌，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仓库将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包装桶在危废库房暂存过程中需保持加盖密闭，危废仓库将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将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是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是
	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	企业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是

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企业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是
3、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除胶、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可能沉降到土壤、地下水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切锯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可能渗漏到土壤、地下水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清洗区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液可能出现跑冒滴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除胶剂、清洗剂存储区防渗漏措施不到位，若除胶剂、清洗剂包装瓶发生泄露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废除胶剂瓶、废清洗剂瓶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废除胶剂瓶、废清洗剂瓶翻倒滴漏，使得瓶壁的废除胶剂、清洗剂渗漏，且危废库房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②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液态原料跑冒滴漏；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腐防渗，确保无渗漏。 本项目车间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		

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胶区、下料区、折弯区、清洗区、仓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库房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本项目车间租用现有，已完成一般防渗。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主要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1	切削液	/	2500	0.018	7.2×10^{-6}
2	清洗剂	/	2500	0.06	2.4×10^{-5}
3	除胶剂	/	2500	0.0324	1.29×10^{-5}
4	抗磨液压油	/	2500	0.12	4.8×10^{-5}
5	沾有胶水的废抹布	/	200	0.001	5×10^{-6}
6	废除胶剂瓶	/	200	0.001	5×10^{-6}
7	废清洗剂瓶	/	200	0.001	5×10^{-6}
8	清洗废液	/	200	4	0.02
9	废液压油	/	200	0.04	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约为 0.021，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切削液、清洗液等泄露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若粉尘收集装置不到位，车间通风不良，粉尘到达一定浓度遇明火等可引发粉尘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颗粒物超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切削液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物

料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④厂区外环境风险分析：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槽罐车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槽罐车拖运途中，如罐体发生破裂，废水会从裂缝中渗漏出来，进入沿路经过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分析：废包装桶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破裂，内部残留的液体物料泄漏渗入雨水管网、土壤和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废除胶剂瓶、废清洗剂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导致内部的危废掉落，可能造成大气和土壤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切削液、清洗废水等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粉尘浓度过高；

⑤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⑥槽罐车出厂前，安排人员对罐体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存在滴漏，确保罐体无损且无滴漏后，方能允许槽罐车出厂。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5）环境风险结论

常州玖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切削液、清洗液等泄露引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玖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539702°	纬度	31.460426°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清洗剂、除胶剂、沾有胶水的废抹布、废除胶剂瓶、			

及分布	废清洗剂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等 分布位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切削液、清洗液等泄露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若粉尘收集装置不到位，车间通风不良，粉尘到达一定浓度遇明火等可引发粉尘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颗粒物超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切削液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物料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④厂区外环境风险分析：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槽罐车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槽罐车拖运途中，如罐体发生破裂，废水会从裂缝中渗漏出来，进入沿路经过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分析：废包装桶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破裂，内部残留的液体物料泄漏渗入雨水管网、土壤和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废除胶剂瓶、废清洗剂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导致内部的危废掉落，可能造成大气和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切削液、清洗废水等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粉尘浓度过高； ⑤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⑥槽罐车出厂前，安排人员对罐体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存在滴漏，确保罐体无损且无滴漏后，方能允许槽罐车出厂。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九、环境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企业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进行点对点收集处理，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吸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塑料膜、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收集后外售；沾有胶水的废抹布、废除胶剂瓶、废清洗剂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暂存危废库房，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切削液跑冒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切削液、清洗废液体等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粉尘浓度过高； ⑤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⑥槽罐车出厂前，安排人员对罐体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存在滴漏，确保罐体无损且无滴漏后，方能允许槽罐车出厂。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接管量	-	-	-	120	-	120	-
	COD	-	-	-	0.054	-	0.054	-
	SS	-	-	-	0.03	-	0.03	-
	NH ₃ -N	-	-	-	0.0036	-	0.0036	-
	TN	-	-	-	0.0054	-	0.0054	-
	TP	-	-	-	0.0007	-	0.0007	-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	-	-	5	-	5	-
	焊渣	-	-	-	2.7	-	2.7	-
	废砂轮片	-	-	-	0.1	-	0.1	-
	烟尘净化器收尘	-	-	-	0.171	-	0.171	-
	生活垃圾	-	-	-	1.5	-	1.5	-
	废塑料膜	-	-	-	0.01	-	0.01	-
危险废物	沾有胶水的废抹布	-	-	-	0.005	-	0.005	-
	废除胶剂瓶	-	-	-	0.004	-	0.004	-
	清洗废液	-	-	-	4	-	4	-
	废清洗剂瓶	-	-	-	0.002	-	0.002	-
	废液压油	-	-	-	0.04	-	0.04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图

附图 3：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溧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7：监测引用点位图

附图 8：常州市管控单元图

附图 9：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7：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8：中关村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9：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0：处罚书

附件 11：清洗剂 MSDS

附件 12：抗磨液压油 MSDS

附件 13：除胶剂 MSDS

附件 14：切削液 MSDS